

副本

16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采育镇重点区域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采万路)

发包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中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全称)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中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采育镇重点区域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大兴发改（审）（2022）140号

1.4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1.5 工程规模： 采育镇重点区域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外立面工程、园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外立面工程、园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合同图纸。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3套图纸

5.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据此向承包人索赔。

5.3 其他资料：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 瑞益诚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 张永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权: “四控制”(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 “二管理”(合同、信息管理), “一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方之间的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涉及费用变更的签证均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 监理工程师无权否定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焦丽娜

职权: 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朋

职权: 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对工程施工组织管理义务, 对工程全面负责。

技术负责人姓名: 刘晓伟

职权: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政策和上级技术管理制度, 对项目施工技术工作全面负责; 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组织施工, 并进行质量、进度把关控制; 负责技术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安全负责人姓名: 田红跃

职权: 建立、健全本安全生产责任制;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 承包人已经现场勘察, 无需发包人进行整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 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 _____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_____ / 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_ / _____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 7 日内。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开工前 7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如有, 由承包人保护, 费用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做好协调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 9 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及工程量完成统计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现场安全措施的设置维护, 保护公共安全等工作, 其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 / _____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 费用承包人承担。

(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及费用承担。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有，由承包人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承包人承担费用。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9) 其他：本工程所在项目施工总承包人负责项目各工程全面组织协调工作，承包人必须服从总承包人对施工进度（包括分区域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场地利用、统一管理。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0 日历天（不包括养护期）。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日内，承包人根据工程技术标投标文件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14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列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相应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同意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 按下列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 相应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顺延, 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应予赔偿。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 经发包人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承包人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不可抗力;
-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以工程洽商为准
-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 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 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 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 逾期不予答复, 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 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 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 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 双方协议如下: /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16. 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6.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 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 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 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7. 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六、安全文明施工

第 18 条 安全文明施工

18. 1 安全文明施工等级要求

18. 1. 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 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 达标 标准。

18. 1. 2 安全生产特殊措施要求: _____ / _____。

18. 2 安全施工

18. 2. 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

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大规格苗木及景石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2.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8.3 文明施工

18.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8.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8.3.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8.3.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8.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8.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

任。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合同金额（大写）：肆佰陆拾叁万肆仟伍佰肆拾玖元零陆分（中标金额）
元（人民币）

（小写）：4634549.06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17757.91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20572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含税）￥：0 元

第 21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 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变

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e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f 双方在 38.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j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 21.2.1 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若实际施工时较招标图纸存在设计变更或洽商则只予以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的措施费用部分。

(5) 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21.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1.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
- 9)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10) 规费及税金；
- 11)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四方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项目暂估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 3)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28.3款；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 4)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 5)其它项目价格：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 6)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投标费率乘以分部分项结算金额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
- 7)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按照变更后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的施工方案、以及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和合同签约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进行结算。
- 8)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38.2～38.3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 9)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相关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 10)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 11)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

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2)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用）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 款及第 28.1 款执行。

21.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 (4) 款的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执行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2.2 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

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30 % 的工程预付款，再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100 %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0 % 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抵扣条款： 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已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50%时全额抵扣。

2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的 60 % 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已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下同）的 50 %；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 100 % 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完成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后，发包人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100 %。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按第 21.2 款调整后（如果有）的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80 % 时，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23.3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况和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下，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同时在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4 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_____ / _____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_____ / _____

24.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

下 _____ / _____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第 25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5.1.1 承包人采购的苗木应满足的技术要求: (1) 承包人购买的苗木(常规苗木)需保证在北京周边 300 公里以内的范围内采购, 同时购买苗木需严格确保出圃树木“两证一签”齐全, 且要保证“两证一签”全部真实有效。如果树木“两证一签”造假, 承包单位不得栽植, 已栽植的全部运出场地, 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2)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苗木, 除保证所采购的苗木品种和规格满足图纸要求外, 因苗木的特殊性, 还要求发包人、设计人、监理工程师等对苗木树形进行确认, 方可用于本工程。

(3) 苗木的采购应事先经过发包人同意。

(4) 种植所需苗木, 需用 3 年以上圃苗, 禁用山苗。

(5) 绿化种植工程保修期与养护期: 一年

(6) 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 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及时更换, 苗木若死亡率较大, 已影响所要求的景观效果, 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补植, 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补植苗木须养护满两年后方可交与发包人。

25.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1)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除保证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合格外, 还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 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地代表认可后, 方可用于本工程。

(2) 特殊材料、设备的采购应事先经过发包人同意。

(3) 暂估价格的材料, 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厂家后确定是否使用, 同时确定价格。

九、工程变更

第 26 条 设计变更

26.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6.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签署确认程序为：1. 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洽商单及附图下发监理单位；

2. 由监理单位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核并签认；
3. 由监理单位向承包人下发变更指令，并说明变更目的、范围、变更内容、工程量及其进度和质量要求；

4.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令后应对设计变更进行签认并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26.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26款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第 2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8.2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 21.2.2 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28.3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

/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

并明确双方责任。

29.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
(均含电子版)一式四套,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0.3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审计后 28 日内, 除结算总价 3% 的保修金以及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

30.4 工程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 在接到通知后, 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其余工程保修金。

30.5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包括现状保留树木)进行养护, 养护期及养护标准执行第 31 条质量保修、第 32 条质量保修责任条款。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 发包人有权按照投标报价中的苗木养护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十一、质量保修

第 31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工程范围包括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31.2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

- (1) 道路广场工程: 一年
- (2) 其他附属工程: 一年
- (3) 绿化种植工程: 一年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 32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贰级养护标准。

32.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含现状保留树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 33 条 保修费用

3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第 34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所有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3%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5.5 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3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

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_____/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_____/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_____/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5.6 索赔

35.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35.6.2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35.6.3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第33条之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第36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1)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工程所在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37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_____/_____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_____/_____

第38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政府行为；
-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39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40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形式达7日，或者暂停施工达7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30日，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15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5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4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7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等相关条款的效力。

第 4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42 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陆份，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叁份。

第 43 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

第44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公章)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010-80275929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2023年2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



承包人：中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
街建设路18号E4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010-60356116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2023年2月27日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承诺书

工程项目名称：采育镇重点区域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采万路）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中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

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单位：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单位：中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电话：010-80275929

2023年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E402

电话：010-60356116

2023年2月27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